

正修科技大學專科部應屆畢業生留校升學助學金要點

107 年 12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

為鼓勵本校 107 學年度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應屆畢業生，特訂定「本校 107 學年度專科部應屆畢業生留校升學助學金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請領資格

本校 107 學年度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應屆畢業生，凡參加本校 108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入學招生，經錄取並完成註冊繳款手續者。

三、請領條件

本校 107 學年度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應屆畢業生

1. 符合請領資格者，第一學期依據請領程序第一項規定頒發助學金。
2. 獲頒本項助學金者，第二學期起核發助學金，須檢視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該班前 30% 名次及操行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，否則取消該學期頒發之助學金。
3. 本要點助學金之發給，以學生在本校註冊就讀至畢業（二年）為前提，凡休學、退學或其他原因離校等情事者，皆應繳回已領取之助學金。

四、助學金額

本校 107 學年度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應屆畢業生，符合請領資格及請領條件者，於每學期頒發助學金六千元整，以發給四個學期（二年）為限。

五、請領程序

本校 107 學年度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應屆畢業生

1. 符合請領資格者，第一學期之助學金於新生註冊完成現金繳納學雜費者，或學雜費減免經確認核定者，開學後由教務組呈報學校頒發助學金；另申請就學貸款者（含辦理學雜費減免而須繳學雜費差額且再辦理貸款者），於第一學期期中考前，經附設進修院校學務組確認請領資格後，由教務組呈報學校頒發助學金。
2. 第二學期起之助學金，由附設進修院校教務組，主動查核該生學籍及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，如符合請領條件規定，於該學期期中考前呈報學校頒發助學金。

六、本校 107 學年度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應屆畢業生

凡參加本校 108 學年度推廣教育二技學分班者，在學期間二學期(一年)之助學金頒發要點比照本校 107 學年度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應屆畢業生之請領條件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